

东河区东方幼儿园保教设备购置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HT2025CG-113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东河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东河区东方幼儿园保教设备购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/,招标人为包头市东河区教育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东河区东方幼儿园保教设备购置项目,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。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东河区东方幼儿园保教设备购置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东河区东方幼儿园保教设备购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投标人资格要求 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、投标人不得为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; 4、投标人不得为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 (www.ccgp.gov.cn/search/cr/),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; 5、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(wenshu.court.gov.cn/)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; 6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;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11-12 17:00:00到2025-11-19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现场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5-12-04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 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层会议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5-12-04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: 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层会议室。

七、其他

详见附件。;

公告发布媒介: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,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;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包头市东河区教育局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**包头市东河区教育局**

地址: **包头市东河区二里半路**

联系人: **贺静玉**

电话: **13384841000**

邮件: **dhqyqz@163.com**

招标代理机构:**内蒙古海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地址: **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层**

联系人: **王悦**

电话: **18686128008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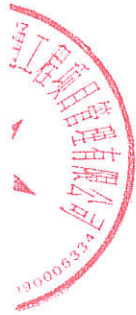
邮件: **549046400@qq.com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(项目负责人) : _____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: _____ (盖章)

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

东河区东方幼儿园保教设备购置项目

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东河区东方幼儿园保教设备购置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。内蒙古海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包头市东河区教育局的委托，对东河区东方幼儿园保教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1、项目名称：东河区东方幼儿园保教设备购置项目

2、招标编号：HT2025CG-113

3、项目概况：

(1) 采购内容：东河区东方幼儿园保教设备购置项目，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。

(2) 供货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完成交付。

(3) 供货地点：采购人要求的地点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3、投标人不得为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;

4、投标人不得为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<http://www.ccgp.gov.cn/search/cr/>),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;

5、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;

6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;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1、获取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, 每个工作日上午 9:00 至 12:00, 下午 15:00 至 17:00, 逾期不再接受。

2、获取地点: 内蒙古海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 A 座 11 层招标部)。



3、获取方法：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须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（复印件需逐页加盖单位公章）一式两份。如资料不全，招标人有权拒绝：

（1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；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（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；

（3）“信用中国”、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查询结果截图；

（4）企业名称如有变更，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；

（5）企业联系人姓名、手机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信息。

4、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，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(电话、联系人、电子邮箱、传真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开户行及账号及单位地址等)一直有效，以保证有关函件(补遗书、通知等)能及时通知投标人，并能及时反馈信息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1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4 日 9 时 30 分。

2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：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 A 座 11 层会议室。

3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

人不予受理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zbgg.nmgztb.com.cn/>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上发布、其它媒介转发无效。

七、联系方式：

招标人：包头市东河区教育局

地址：包头市东河区二里半路

联系人：贺静玉

电话：13384841000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海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金地大厦A座11层

联系人：王悦

联系电话：0472-5110078

电子邮箱：nmghtxmgl@163.com

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